

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25 号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三季报，其中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29,567.89 万元至 44,351.83 万元；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6,697.83 万元；2018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公告》），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 25,997.11 万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在年报中予以详细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修正公告》，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财务预测未扣除子公司壕鑫互联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壕鑫互联”) 45%少数股东权益。请在年报中详细说明你对壕鑫互联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与依据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修正公告》，你公司还对 2017 年度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修正，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更换，交接工作出现差错，涉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凭证未及时入账。请你公司在年报中详细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针对前述财务人员更换，交接工作出现差错的情形，以及你对业绩预告、快报的修正情况，请你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严格核查，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如存在，请在你公司拟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予以详细披露，并做出客观、准确的评价；如不存在，请提供充分、客观的依据。

4、请对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自查，说明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与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相关说明提交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，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后推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。请你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3日